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瀚讯三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6-89-01-3256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57 分 7 秒, N31 度 28 分 3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2)80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30.04(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查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		

	批复（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1km，项目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环境：</p> <p>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p>

地表水环境:

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11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电能30万度/年,电能折标系数0.1229kgce/(kW·h)计,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2.29吨标准煤/年;用水182吨/年,水资源折标系数按照1.896tce/万t计,年耗能工质总量可控制在0.0345吨标准煤/年。(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综上,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2.3245吨标准煤

(当量值)以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12 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相符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相符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相符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相符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相符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相符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相符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18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相符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相符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相符

	节除外)。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相符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大量有机溶剂。	相符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

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111号，位于周市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放量在昆山区域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提供食宿；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基础措施进行衰减；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基础措施，经预测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昆山市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要求	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涉

防控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及上述违法行为,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p>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具体细则条款相符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相符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相符
6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不</p>	相符

		新增、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0年）鼓励类、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

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经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太湖50.7km，距离淀山湖5.6km且不在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故建设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迁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

4、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111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主要为工厂及规划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

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当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规划》二级管控区内。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规划相容。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

对照《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大气[2020]33号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不涉及	相符
2	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车间采取密闭管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设计风速为 0.8~1m/s	相符
3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值大于800mg/g	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2014]128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未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到9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瀚讯三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利用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汽车连接器 1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第 71 项：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规格指标	年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生产车间	汽车连接器	1000 万件	4800

3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t/a)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备注
1	PBT 工程塑料	/	8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PBT 工程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PBT 具有明显的熔点，熔点为 225~235℃。分解温度在 280℃左右。	可燃	无毒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4	---
2	冰水机	1	---
3	干燥箱	1	---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本项目建设后员工 6 人，生活用水量为 180t/a，注塑冷却用水通过冰水机循环使用，年添加水 2t/a。

厂区内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仅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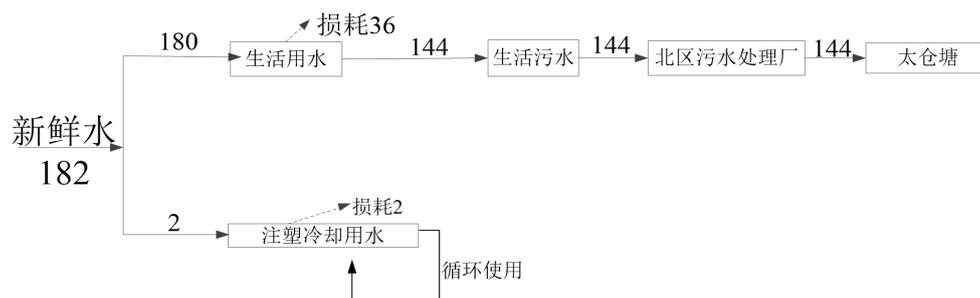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 绿化：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4) 贮运：项目所用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所有原辅材料均由汽车运输到厂内。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处理方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2630.04m ²	自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依托生产车间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8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44t/a	雨污分流、纳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活性炭装置、排风扇等	8	达标排放
3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1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	1	零排放
合计		--	10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计 6 人，年运行 300 天，8 小时每班，两班制，年运营时间 4800 小时。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昆山信益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和佳乐路，南侧为昆山聚铭心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闾辉达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力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地北侧 70m 的陆桥村居民点。周边环境详细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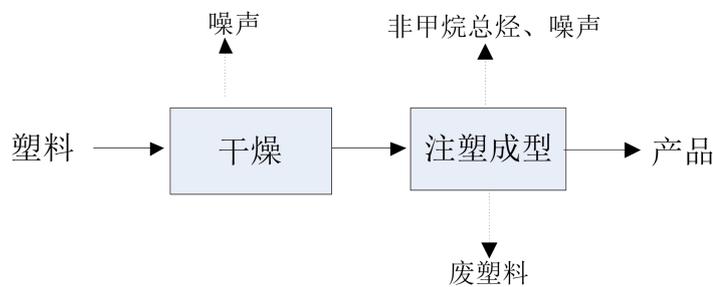


图 2-1：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用干燥箱将外购塑料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80-110 度。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送至注塑机内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50℃，塑胶粒子达到熔融状态后经高压射入模腔，经冰水机循环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固化后，得到塑胶制品。此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噪声和废塑料。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有机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噪声	N	生产	噪声
固体废物	/	注塑	废塑料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用的闲置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p> <p>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O₃ 和 颗粒物 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9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 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2.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声环境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3.2 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3 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022.5.23	项目地东侧	55.5	45.8	GB3096-2008《声环

		项目地南侧	55.1	44.4	境质量标准》3类区 昼间≤65dB，夜间 ≤55dB																																		
		项目地西侧	54.9	44.1																																			
		项目地北侧	56.8	46.2																																			
<p>从上表可看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最近年度（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2，级别为“良”。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适合人类生活。</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相对距离(m)</th> <th>规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陆桥村</td> <td>北侧</td> <td>70</td> <td>200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英智看护点</td> <td>东南侧</td> <td>350</td> <td>100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标准</td> </tr> <tr> <td>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红线</td> <td colspan="4">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td> <td>《昆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规划》</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陆桥村	北侧	70	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英智看护点	东南侧	350	100人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昆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规划》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陆桥村	北侧	70	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英智看护点	东南侧	350	100人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																																		
生态红线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1.1km，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昆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与生态规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经处理后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具体值见下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排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总氮		12（15）*
		总磷	0.5	
		COD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5、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p>3、噪声</p> <p>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单位</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等效声级 Leq 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等效声级 Leq dB (A)	65	55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等效声级 Leq dB (A)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p> <p>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44</td> <td>0</td> <td>144</td> </tr> <tr> <td>COD</td> <td>0.0504</td> <td>0</td> <td>0.0504</td> </tr> <tr> <td>SS</td> <td>0.0288</td> <td>0</td> <td>0.028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0432</td> <td>0</td> <td>0.00432</td> </tr> <tr> <td>TP</td> <td>0.000432</td> <td>0</td> <td>0.00043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0504	0	0.0504	SS	0.0288	0	0.0288	氨氮	0.00432	0	0.00432	TP	0.000432	0	0.000432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0	144																									
	COD	0.0504	0	0.0504																									
	SS	0.0288	0	0.0288																									
	氨氮	0.00432	0	0.00432																									
	TP	0.000432	0	0.00043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2	0.02268	0.002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危险废物		0.23	0.23	0
	一般固废		0.9	0.9	0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经包括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固废排放总量为零。</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0532 吨/年，在昆山市平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2630.04m²，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环节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产污环节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工段</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评价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产生量</p> <p>注塑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注塑温度低于）由于注塑温度为 250℃，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不会产生大量的废气，仅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在成型时挥发产生。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数据及经验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80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污染物产生量（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原料用量</th> <th style="width: 15%;">计算系数</th> <th style="width: 30%;">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粒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kg/t 0.028</td> </tr> </tbody> </table> <p>3) 排放方式</p> <p>建设项目车间各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大气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收集效率</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方式及效率</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米高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未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r> </tbody> </table> <p>4)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p> <p>注塑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吸附，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效率 90%，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p>					污染工段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塑料	非甲烷总烃	评价因子	污染源	原料用量	计算系数	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塑料粒子	80t	0.35kg/t 0.028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及效率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0%	活性炭（90%）	15 米高排气筒	10%未收集	/	无组织
污染工段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注塑	塑料	非甲烷总烃																																		
评价因子	污染源	原料用量	计算系数	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塑料粒子	80t	0.35kg/t 0.028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及效率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0%	活性炭（90%）	15 米高排气筒																															
			10%未收集	/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随着时间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防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失去处理效果。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为 15%，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约 0.00648t/a，则需要消耗活性炭 0.0432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432+0.00648\approx 0.05t/a$ 。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能力随着时间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防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失去处理效果。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为 15%，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约 0.0252t/a，则本项目理论计算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168t/a。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1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 $T=100 \times 15\% \div (0.94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16) = 198$ 天，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预计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量为 0.1t。每年装置活性炭年更换总量约为 0.2t。平均每年吸附有机物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 0.23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

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具体参数见下表。

名称	参数
尺寸	2500mm×1100mm×1300mm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孔径	1.5mm
比表面积	≥500m ² /g
停留时间	>1s
气体流速	<1.20m/s
风量	5000m ³ /h
内径	0.4m

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附录 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000	1.05	0.00525	0.02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0.105	0.000525	0.00252	15	0.4	2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058	0	0.0028	0.00058	900	6

核算过程：

有组织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028t/a，活性炭的收集、处理效率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8*90%=0.0252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28*90%*10%=0.00252t/。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8 \times 10\% = 0.0028\text{t/a}$ 。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6) 污染源调查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污染源参数调查情况见表 4-6。

表 4-6 点源排放参数

名称		废气排气筒 (P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E120°57'7"
	Y	W31°28'3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4.9
烟囱高度 m		15
烟囱内径 m		0.4
烟气温度 °C		25
年排放小时数 h		48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0525

表 4-7 生产车间面源 (矩形) 参数调查表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E120°57'7"
	Y	W31°28'38"
面源海拔高度/m		4.8
初始垂直扩散系数/m		0
与正北向夹角/°		0
面源长度/m		30
面源宽度/m		3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年排放小时数 h		48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0058

7)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收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非正常排

放。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收集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525	0.002625	0.5	0-1	立即停工、检修等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8)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及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房门窗外 1 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废水

1) 污染物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次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2) 产污环节

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年添加量 2t/a；仅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外排。

3) 污染物种类、浓度、产生量

厂内员工 6 人，按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80t/a，产排污系数按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	144	/	144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504	350	0.0504	
SS	200	0.0288	200	0.0288	
NH ₃ -N	30	0.00432	30	0.00432	
TP	3	0.000432	3	0.000432	

4) 废水排放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mg/L)	
1	生活 污水 排口	120度 57分 42秒	31度 28分 31秒	480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4:00- 24:00	北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	350	北区 污水 厂接 管标 准
									SS	200	
									NH3-N	30	
									TP	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口	废水量	/	0.48	144
2		COD	350	0.000168	0.0504
3		SS	200	0.000096	0.0288
4		氨氮	30	0.0000144	0.00432
5		TP	3	0.00000144	0.0004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44
		COD			0.0504
		SS			0.0288
		氨氮			0.00432
		TP			0.000432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工艺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能达到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范围为北至杨林塘,西抵古城路,东到太仓交界,总面积约 115km²。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之内。目前已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19.6 万 m³/d。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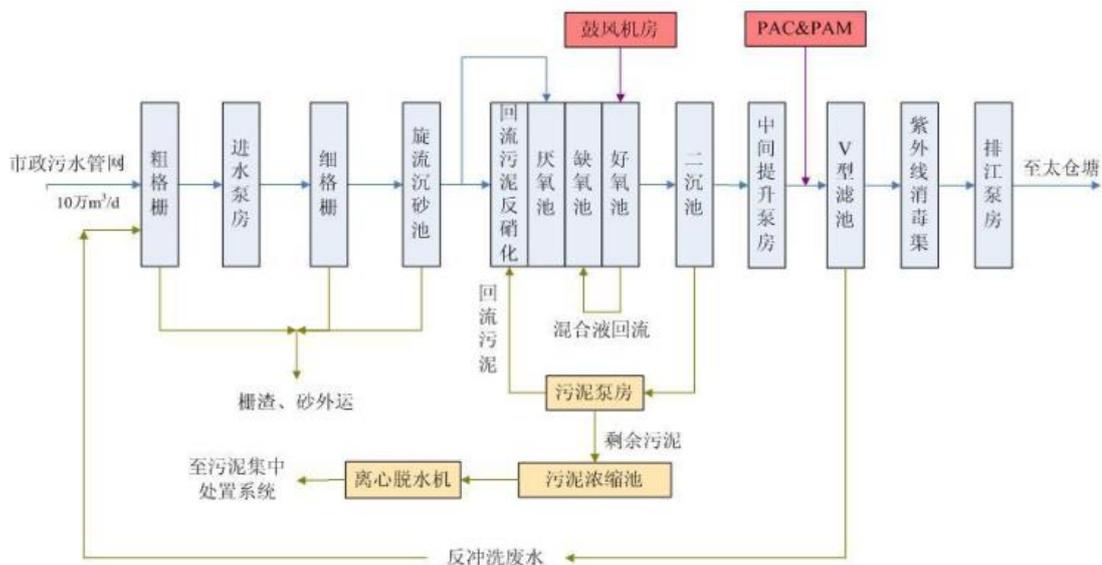


图 4-1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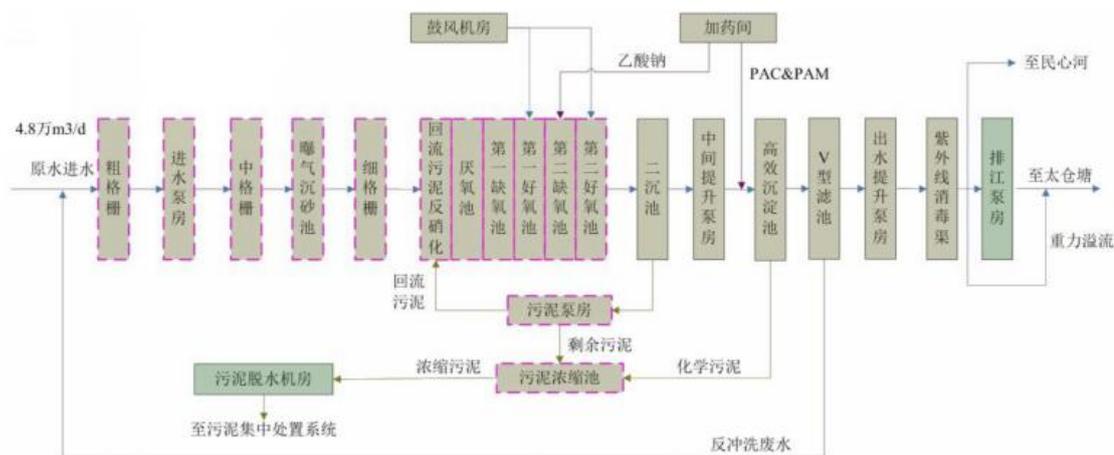


图 4-2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三期、四期项目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余量：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吨/天，目前处理能力 10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 144t/a (0.48t/d)，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接管容量上分析是可行的，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负担。

水质：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COD350mg/L，SS200mg/L，NH₃-N 30mg/L，TP3mg/L，均可以满足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14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5	氨氮	总氮	总磷
-------	----	-----	----	------	----	----	----

进水水质	6.5~9.5	350	200	150	30	40	3
出水水质	6~9	50	10	10	4 (6)	12 (15)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geq 12^{\circ}\text{C}$ 时的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指标。

据上表可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7)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5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TP、SS、NH ₃ -N	1-2 次/年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产污分析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干燥箱等设备噪声来源、声源设备与噪声级见下表 4-16。

表 4-16 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预计隔声效果 dB(A)
1	注塑机	75	4	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30
2	冰水机	70	1		30
3	干燥箱	80	1		30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 C 注塑机、干燥箱等，噪声源强为 70-80dB(A)。厂房距离东侧厂界为 60 米，南侧厂界为 120 米，西侧厂界为 10 米，北侧厂界为 40 米。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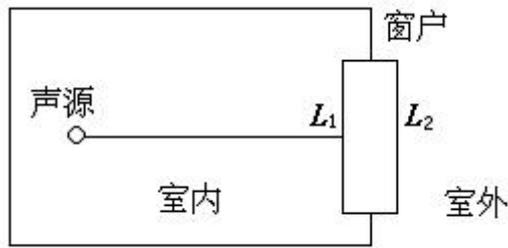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预测值	背景值	预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3.18	55.5	55.50	45.8	45.82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17.15	55.1	55.10	44.4	44.41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38.74	54.9	55.00	44.1	45.21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26.70	56.8	56.80	46.2	46.25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项目运营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①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 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 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周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详见表 2-7。

2)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产物主要有：废塑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注塑过程中废塑料产生量约 3 吨/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3t/a。

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 6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年工作 300d 计，则生活垃圾约 0.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注塑	固	塑料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23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0.9	√	×	

4)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固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3	收集后外售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	/	/	0.9	焚烧	环卫部门

表 4-21 全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2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有机物	连续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 分区贮存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

企业在厂房东北角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塑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北角	5	袋装	5	1 年

企业在车间东北角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点，危废采用袋装密闭贮存，年产生量 0.23t，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³，则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0.23m³，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 5m²，贮存高度按 1.0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

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主要有 HW49 废活性炭，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4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	单位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	-----	----	------	--------

号	称			
1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商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57889576 、 13773143 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2	苏州全佳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陆186号	13916106 620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地下水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注 1：“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属于“III 类”，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无需设置大气影响范围，参照大气影响评价本项目土壤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范围。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不敏感；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评价等级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和“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均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废切削液等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 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源头控制：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

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 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2) 末端控制：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 防渗措施，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的要求实施 防渗。对其他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企业在管理方 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治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22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0.23	100	0.0023
合计				0.0023

由上表可知，Q 值约为 0.0023，Q <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4：

表 4- 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瀚讯三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富强路 111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活性炭	辅料存放区及危废暂存区	封闭储存	0.2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及后果：在非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在储运、装卸过程发生的废活性炭有机物泄漏，风险物质内有机物挥发，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原辅料仓库地面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的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粘土层。</p> <p>(2) 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标准修改单中的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粘土层。</p> <p>(3) 危险废物均因妥善储存。</p> <p>(4) 企业每周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p>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矿物油等小规模泄漏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7) 环境管理</p>	
<p>① 环境管理目的</p>	
<p>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p>	
<p>②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1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p>	
<p>a.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b.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c.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收集后外售；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库（地面）等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厂区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瀚讯三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汽车连接器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